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东重机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重集团”)函告，获悉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时间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重集团	是	50,000,000	2018年11月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89%	可交债补充质押
合计	-	50,000,000	-	-	-	22.89%	-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,400,000股，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21.67%；本次质押后，华重集团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5,120,000股，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21.35%，占其所持华东重机股份的比例为98.50%。

(三) 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

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